

鄉村名稱、鄉事委員會名稱、日間聯絡電話號碼，以及需要更改的資料，並親筆簽署，然後郵寄或傳真至民政事務總署（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傳真號碼：(852) 2591 6392）。你亦可使用選民登記表格，填報需更改的登記資料，然後郵寄或傳真至民政事務總署。此外，你若持有有效的個人數碼證書，可經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 (<http://www.gov.hk/tc/residents/housing/moving/coa.htm>)，更改住址或登記資料。

注意：更改登記資料的通知，必須在9月9日或之前送達選舉登記主任，以確保在同年10月20日或之前公布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載的登記資料準確。

如何取消選民登記？

19. 問：我希望取消村代表選舉的選民資格，應怎樣做？

答：你可以書面通知民政事務總署，清楚寫明姓名、身分證號碼、檔案編號、聯絡地址及登記為選民的鄉村名稱，並親自簽署，然後郵寄（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或傳真（號碼：(852) 2591 6392）至民政事務總署。

在甚麼情況下，會喪失登記為村代表選舉選民的資格？

20. 問：在甚麼情況下，會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答：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登記為鄉村的選民的資格：

- (i)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沒有行為能力而沒有能力處理和管理自己的財產及事務；或
- (ii)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查詢熱線（電話號碼：(852) 2152 1521）或以電郵（電郵地址：rre@had.gov.hk）與我們聯絡；亦可瀏覽鄉郊代表選舉網站 (www.had.gov.hk/rre) 或聯絡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處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號碼載於背頁。

本資料單張僅供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參考法例原文或徵詢法律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及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地址及電話號碼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
電話：(852) 2152 1521 傳真：(852) 2591 6392
電郵：rre@had.gov.hk

新界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字樓
電話：(852) 2852 3649 傳真：(852) 2815 2291

葵青民政事務處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葵興政府合署2樓
電話：(852) 2425 4602 傳真：(852) 2489 1083

北區民政事務處
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
電話：(852) 2675 1843 傳真：(852) 2675 0747

西貢民政事務處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樓
電話：(852) 3740 5360 傳真：(852) 2792 9440

沙田民政事務處
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電話：(852) 2158 5388 傳真：(852) 2695 4305

大埔民政事務處
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電話：(852) 2654 1262 傳真：(852) 2652 1187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174-208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1字樓
電話：(852) 2492 5096 傳真：(852) 2412 0244

屯門民政事務處
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2字樓
電話：(852) 2451 1151 傳真：(852) 2450 3014

元朗民政事務處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4樓
電話：(852) 2470 1134 傳真：(852) 2474 7261

香港及九龍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5號室
電話：(852) 2189 2819 傳真：(852) 2815 2155

東區民政事務處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29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電話：(852) 2886 6531 傳真：(852) 2568 7295

南區民政事務處
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地下
電話：(852) 2814 5720 傳真：(852) 2873 5261

灣仔民政事務處
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
電話：(852) 2575 2477 傳真：(852) 2572 747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
電話：(852) 2621 3401 傳真：(852) 2621 3199

觀塘民政事務處
九龍觀塘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地下
電話：(852) 2342 3431 傳真：(852) 2797 8521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
電話：(852) 2728 0781 傳真：(852) 2387 980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辦公大樓2樓201室
電話：(852) 2322 9701 傳真：(852) 2352 1841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電話：(852) 2399 2111 傳真：(852) 2397 3425

村代表選舉 踴躍登記 做選民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冊每年更新一次。如你尚未登記為選民，但希望名列本年度的選民登記冊內，請於本年**7月16日**或之前遞交申請。無論男女只要合資格都可以投票，請踴躍登記！

合資格的男女
都可以投票！



選民登記資格

A. 現有鄉村的村代表選舉

1. 問：甚麼人符合資格登記為現有鄉村的選民？

答：任何人要登記為現有鄉村的選民，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 (i) 是該村的居民；
- (ii) 在緊接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三年內，一直是該村的居民；
- (iii) 已年滿18歲或在隨著提出申請後的首個10月20日或之前年滿18歲；
- (iv)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v)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16條，沒有喪失登記為鄉村選民的資格。

2. 問：何謂「居民」？

答：就某現有鄉村而言，「居民」指主要住址是在該村內的人。

3. 問：何謂「主要住址」？

答：就某人而言，「主要住址」指該人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如有超過一個居所，應登記主要居所的地址。

請注意：居民代表選舉的登記選民如已不在其登記居住的鄉村居住，或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主要住址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便沒有資格登記為選民。如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

4. 問：何謂「永久性居民」？

答：請聯絡入境事務處居留權組查詢（電話號碼：(852) 2824 6111）。

5. 問：我希望登記為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但不清楚現時主要居所屬於哪條現有鄉村，應怎樣做？

答：你可到居住地方所屬的民政事務處，或登入鄉郊代表選舉網站 (http://www.had.gov.hk/rre/chi/village_map/index.html)，查閱現有鄉村的劃定範圍圖。

B. 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村代表選舉

6. 問：甚麼人符合資格登記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

答：任何人要登記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 (i) 是該村的原居民或是該村的原居民的配偶或尚存配偶；
- (ii) 已年滿18歲或在隨著提出申請後的首個10月20日或之前年滿18歲；
- (iii) 持有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 (iv)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16條，沒有喪失登記為鄉村選民的資格。

7. 問：何謂「原居民」？

答：就於1898年已存在的某原居鄉村而言，不論該村現時的村名是否與它在1898年的村名相同，「原居民」指於1898年是該村居民的人，或屬於上述人士的父系後裔的人。

8. 問：甚麼是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

答：一般而言，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包括：

- (i) 身分證*；
- (ii) 申請新身分證/補領身分證的證明文件；

(iii) 要求更改身分證資料的證明文件；或

(iv) 豁免持有身分證的證明書(在特殊情況下，入境事務處會簽發「豁免登記證明書」予難於親身前往申請或換領身分證的人士，例如年老、體弱、傷殘的人士。)

*假如你沒有香港身分證，你可以提供其他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以證明你的身分(例如護照)。請在申請表夾附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影印本應包括身分證明文件的封面，以及顯示個人資料、文件號碼、相片和到期日的其他頁數)。

9. 問：已出嫁的女子可否登記為原居鄉村的選民？

答：該位女士如是某原居鄉村居民的父系後裔，而本身也符合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的全部資格，可登記為該村的選民。

10. 問：如我與配偶分別屬於兩條不同鄉村的原居民，我們是否符合資格同時登記為該兩條原居鄉村的選民？

答：否。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15(7)條，任何人如有資格在兩條或以上原居鄉村(包括共有代表鄉村)登記為選民，只可選擇一條鄉村登記。

11. 問：我可否同時登記為原居民代表選舉和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

答：如你是原居民或原居民的配偶，而在緊接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三年內直到在目前為止，一直是現有鄉村的居民，並以該鄉村內的居所為主要住址，便可遞交兩份選民登記表格(一份紅色、一份綠色)，分別登記為有關原居鄉村的原居民代表選舉選民，以及所居住的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選舉選民。

C. 一般查詢

12. 問：如我在截止登記日期(即7月16日)之後才年滿18歲，是否符合資格申請登記為村代表選舉的選民？

答：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15(4)(c)或15(5)(b)條，如你於申請登記後的首個10月20日或之前年滿18歲，並符合其他所有登記為選民的資格，便可登記為村代表選舉的選民，名列於該年度的選民登記冊內。

13. 問：我可否代配偶或其他家人登記為選民？

答：申請人需親自填寫表格。如有需要，你可在配偶或其他家人預先同意下，代為填寫表格。但填妥的表格須由申請人親身簽署，以證明填報的資料真確無誤。

14. 問：如何查詢是否已登記為選民？

答：你可登入鄉郊代表選舉網站 (www.had.gov.hk/rre)，依照所載的步驟，查看是否已登記為選民。你也可帶同身分證明文件，到民政事務總署或有關的新界區民政事務處，查閱選民登記冊的資料。

15. 問：已登記的選民，是否需要重新登記？

答：如登記資料沒有改變，已登記的選民無須每年重新登記。如登記資料有改變，例如主要住址、通訊地址、婚姻狀況等有改變，必須盡快通知民政事務總署或有關的民政事務處。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現有鄉村的選民，必須是該村的居民，在緊接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三年內，一直在該村居住，並且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

鄉村的選民，必須是該村的原居民或是該村的原居民的配偶或尚存配偶。上述登記資料如有改變，會影響繼續登記選民的資格。

如何登記為選民？

16. 問：如何索取和遞交選民登記表格？

答：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可到民政事務總署或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選民登記表格。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人士，可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境外辦事處索取有關表格。填妥的表格請於7月16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傳真或電子方式交回民政事務總署或各區民政事務處。

此外，你亦可登入鄉郊代表選舉網站下載表格，網址為 www.had.gov.hk/rre (查詢熱線：(852) 2152 1521；電郵地址：rre@had.gov.hk)。

17. 問：可否在每年的7月16日之後登記為選民？

答：如登記表格在7月16日或之前送達選舉登記主任，登記資料會加入在該年8月27日或之前公布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內；在7月16日之後送達的表格，登記資料會加入下年度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如何更改登記資料？

18. 問：如需要更改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資料，應怎樣做？

答：你可以書面通知民政事務總署，清楚寫明姓名、身分證號碼、主要住址、所屬原居鄉村或現有